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7日的會議

與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背景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於2000年1月制定，旨在為在香港進行的電子交易提供法定架構。因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對有關條例作出檢討，確保香港具備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2. 在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進行內部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制訂一套初步的建議，以更新和改善該條例，並於2002年3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02年4月30日結束。

最初建議

3. 諮詢文件載述政府當局一些初步的建議，其中包括：

(a) 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當局建議，除了使用數碼簽署外，倘若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足以應付某些指定服務所牽涉的風險，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應獲接納為符合法律下簽署的規定。

(b) 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法律規定

現行法例仍載有明文規定，訂明向有關當局遞交的某些文件須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身交付。為了無須逐一修訂每項法例，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增訂附表指明有關的法律條文，說明該等條文內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規定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c) 在該條例下作出豁免

就某些事宜或一些特定法例條文而言，由於有真正和實際需要豁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因此在該條例當初制定後訂立了多項豁免令，將202項法例條文豁除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顯示，部分條文已再無或快將無保留必要，可從豁免令中刪除。

(d)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當局建議把核證機關在自願認可計劃下的評估分為兩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的部分，會由獲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認可為合資格的獨立人士擬備，而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的部分，會透過一名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聲明處理。

當局亦建議，授權署長在關乎核證機關能否被視為穩妥的考慮因素有或將會有重大改變時，可要求認可核證機關在每年作出一次評估之間的時間呈交評估報告。

關注事宜

4.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11日徵詢委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達的主要關注範疇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一些政府部門似乎採用穩妥程度較數碼核證為低的核證方式。就此，他們質疑香港郵政以核證機關的角色在政府內部推動數碼核證方面的成效。對於各部門發展個別確保穩妥的基礎設施，而不使用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系統，委員亦質疑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或恰當。
- (b) 該條例與使用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其他法例的銜接問題。舉例而言，《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遞交報稅表時，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作為符合法例下簽署的規定。
- (c) 核證服務市場缺乏競爭。當時，市場上僅得另一家核證機關提供服務，與香港郵政競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有關的認可申請，以促成一個真正有競爭的核證服務市場。
- (d) 電子交易現時及原先預測的使用率的比較。
- (e) 政府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應使“online”(“聯機”)或“Internet”(“互聯網”)等電子詞彙的使用和釋義更為一致。

5. 關於該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銜接問題，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為電子交易的進行訂下一個一般性架構。此情況並不阻礙其他條例為特定情況訂立條文，以促進電子交易。《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只是為遞交報稅表提供多一個選擇。

6. 就此，有一點值得注意，在2002年10月23日舉行的《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與會的代表團體對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的穩妥情況表示保留。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認證向政府提交文件的經驗。

7. 在電子交易使用率方面，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工商界採用電子交易的情況令人鼓舞。儘管使用網上政府服務進行電子交易的市民所佔的比率較少，但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採用電子交易。

8. 關於草擬法例條文時對電子詞彙的使用和釋義，律政司承諾擬訂內部指引，使草擬法例條文時所使用的“online”(“聯機”)及“Internet”(“互聯網”)等用詞更趨一致。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1日